

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常经征告（2024）2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 18145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3 年度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武进区（常州经开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 村组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未利 用地	其他 土地		
遥观镇 留道社区	0	0	0	0	0	5623	5623	0	0	0	0	0	5623	
遥观镇 钱家塘社区	122	122	0	0	0	7802	7802	0	0	0	0	0	7924	
遥观镇 农民集体	0	0	0	0	0	0	0	0	0	1013	0	1013	1013	
遥观镇 钱家塘社区	2083	0	0	0	2083	1502	1502	0	0	0	0	0	3585	
集体合计	2205	122	0	0	2083	14927	14927	0	0	1013	0	1013	18145	
国有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05	122	0	0	2083	14927	14927	0	0	1013	0	1013	18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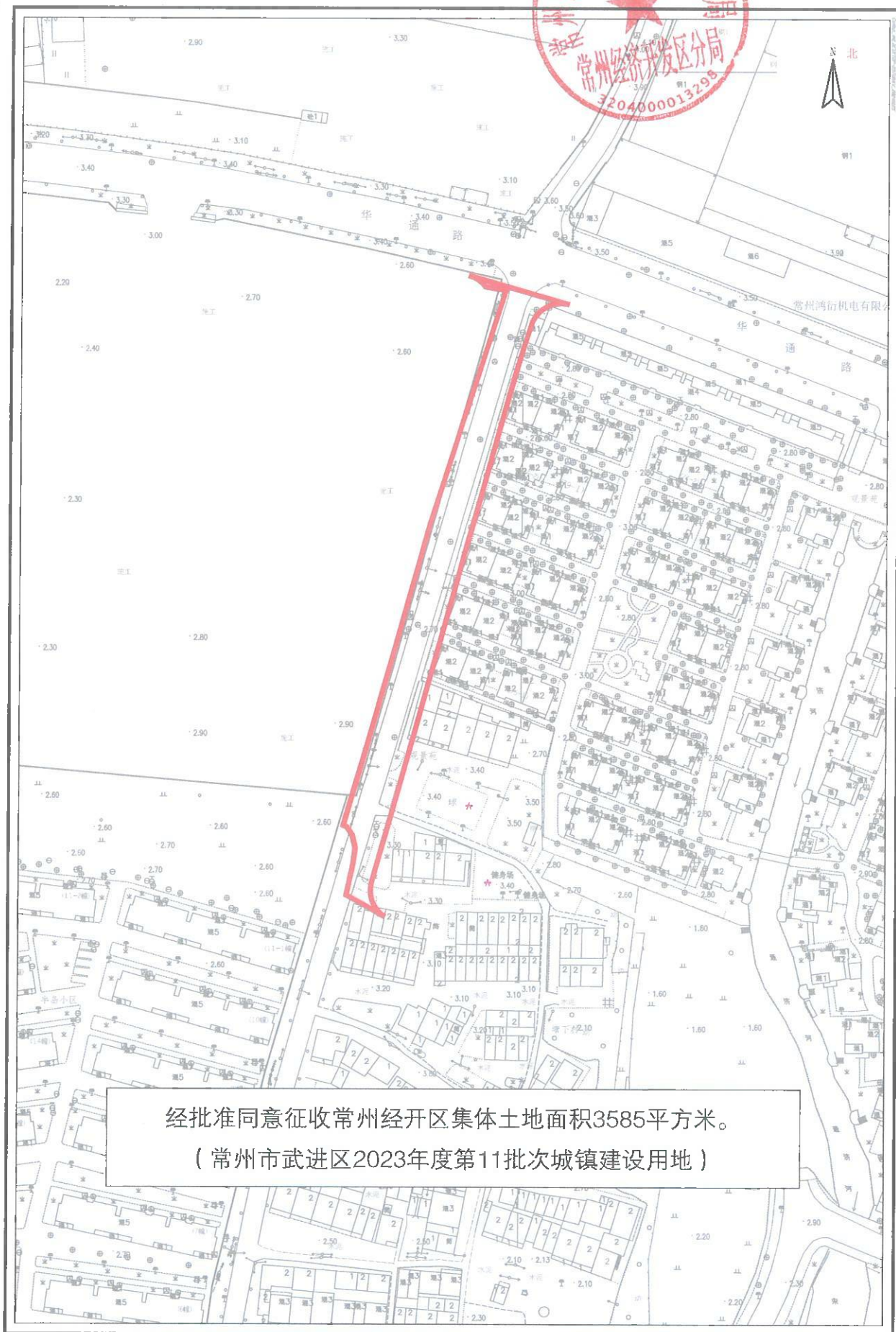
四、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缴回土地证书，请相互转告。逾期不办理的，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9-88700326（遥观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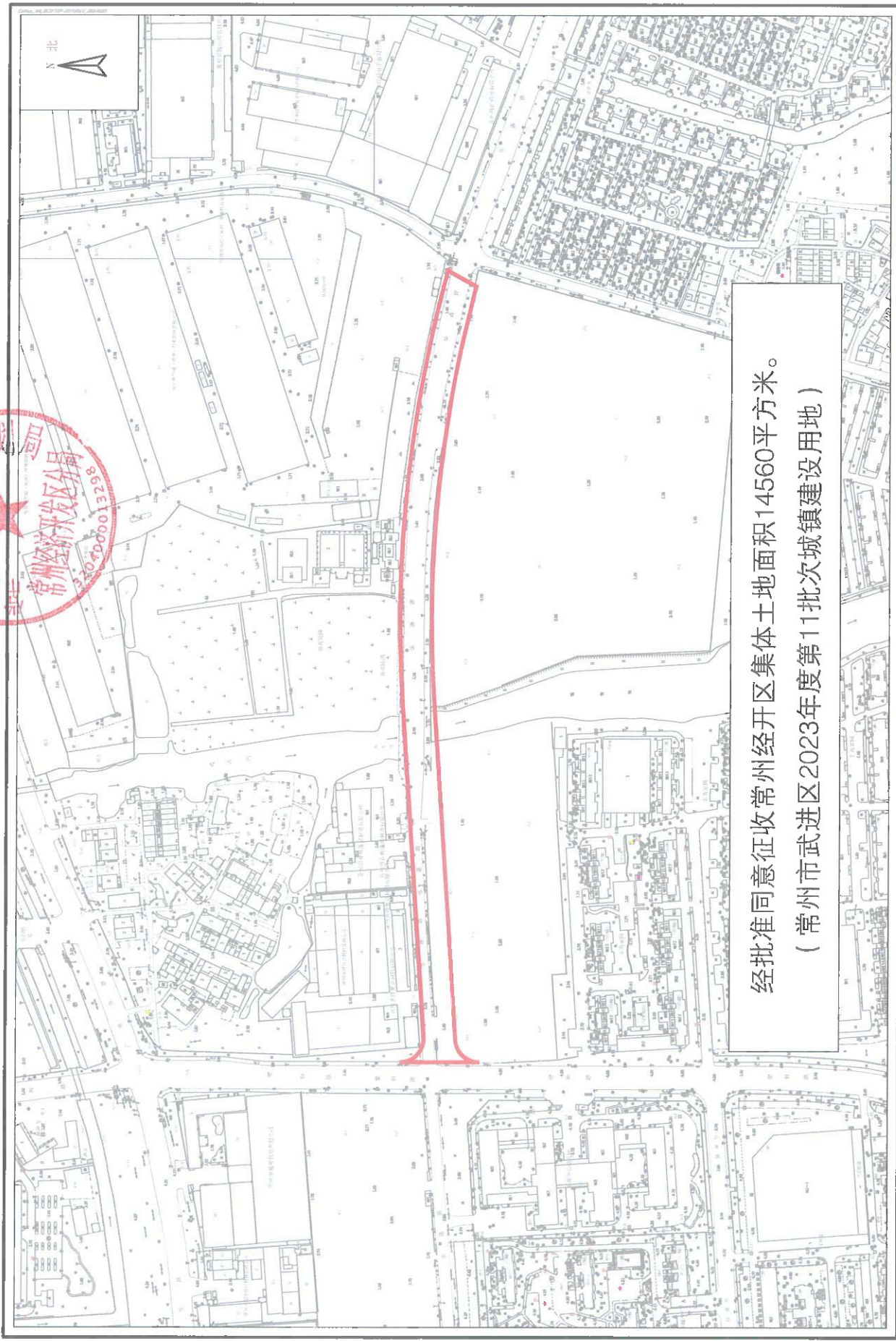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585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3年度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



经批准同意征收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4560平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2023年度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4000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